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农科 市监处罚〔2024〕12号

当事人：昌吉市黄新新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01MA78FFH599
住所（住址）昌吉市六工镇新庄村一组自建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
身份证件号码：*****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5 日抽取你单位生产的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经抽样检验，安赛蜜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样基数 67 袋，抽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生产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经报请我局领导同意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单》（SH2024023539）和《检验报告》（顺序号（No: SH2024023539）），你单位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对 2024-05-14 批次的“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进行复检，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与 2024

年 07 月 09 日收到样品，样品数量 17 袋，经检验该批次产品安赛蜜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 标准。2024 年 07 月 27 日送达了《检验检测报告》（№: SY2024025300）。

经查，昌吉市黄新新食品厂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依法在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2020 年 3 月 30 日依法在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准许经营项目：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以上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黄浪，证照均合法有效。

你单位本次抽检 2024-05-14 批次的“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共计生产 61 件，2024 年 05 月 15 日以每件 135 元的价格全部销售给乌鲁木齐月明楼的汇诚家祥食品商行，销售价格总计 8235 元，截止案发当日汇诚家祥食品商行所购进的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无召回产品，货值金额 823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浪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 1 份，证明 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2 份，证明 当事人生产食品的事实；
3. 询问笔录 2 份，证明 当事人生产食品的事实；
4. 检测报告 1 份、复检报告 1 份，证明 当事人生产的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5. 产品召回公告 1 份，证明 当事人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6. 生产投料记录 1 份，证明 当事人加工食品的事实；

7. 出库单 1 份，证明 当事人销售食品的事实；

根据查明的事实，你单位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

2024 年 09 月 06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昌农科）市监罚告〔2024〕1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你单位告知了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申辩意见：企业生产规模小，经历几年疫情影响经济效益不容乐观目前仍属于亏损状态，申请减轻经济处罚，望我局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处罚。

我局综合考虑，在案件调查期间，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查找分析问题原因并主动召回相关食品减轻社会危害，又是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项第5条：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五万元以下，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10%（5000元）罚款。我局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原因，决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决定：你单位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调味面制品（欢喜丸子））

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8235元）。
2. 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请当事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乌鲁木齐银行昌吉支行，地址：北京南路东升鸿福大饭店旁，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账号：0000 0200 1011 0012 6142 85；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

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14日